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维天地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国振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兰利兵	联系电话：0755-8308133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3年度扭亏为盈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23年国内经济形势逐步向好，公司依托前期研发投入赋予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开拓业务市场，因此202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实现了一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独立董事职责及履职要求、各方在信息披露中责任、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减持案例等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宏观环境改善、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公司2023年度收入实现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业务开展等情况，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徐国振

兰利兵  
兰利兵



2024年 5月 21日